

2020 年度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一) 项目开展情况

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先后出台《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分区分级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排查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53号)和《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9号)等一系列文件，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成立了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经省领导同意，省财政 2020 年 1 月开始安排各地级以上市、省级有关单位新开发银行贷

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经费，专项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冠防控物资和实验室检测物资储备购置计划全部完成；完成疫情防控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体系（第一期）项目配套硬件已全部完成供货，完成软件系统三方测试、省级部署培训工作，截至项目评估日，项目远程指挥及视频会商系统已全部完成 21 个地市联调及培训使用；软件系统已完成验收，已部署落实全省用户培训及使用；全省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应检尽检”免费开展核酸检测总量 650.54 万人份，有力保障重点人员的“应检尽检”；购置的定点救治医院疫情防控物资全部到位，医疗救治工作有效保障；为省级专家实施驻诊和现场会诊提供支持，组织省级多学科专家团队现场巡诊 54 次、现场会诊 102 次，临床医疗救治效果显著。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及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0〕2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控专项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2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疫情防控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0〕11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体系（第一期）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0〕145号）和《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核酸免费检测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59 号）等文件，省财政下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资金 26,703.85 万元，主要用于疾控机构防控物资购买及防疫资金、临床医疗救治工作经费、定点收治医院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疫情防控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体系（第一期）项目和免费核酸检测费用补助。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评价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财政下达本项目资金 26,703.85 万元，实际使用 25458.0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5.34%（见表 1）。专项资金结余 1,245.83 万元，其中免费核酸检测费用补助结余 1,243.51 万元，原因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结算需要时间和审核手续所致；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体系（第一期）项目结余 2.06 万元，原因为信息系统招标采购产生的余额，结余的 2.06 万元继续用于采购部分与系统配套的设备，已于 2021 年 8 月支出完毕。

表 1 新开发银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急贷款项目明细表

金额：万元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数(万元) | 实收资金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支出率 | 负责部门 |
|-------|--------------------------------|-----------|-----------|-----------|-------|-------|------|
| 新开发银行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防控经费—疾控机构防控物资购买及防疫 | 8,187.38 | 8,187.38 | 8,187.38 | 100% | 100% | 应急处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数(万元) | 实收资金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支出率 | 负责部门 |
|-------|--|------------------|------------------|-----------------|-------------|---------------|--------|
| | 资金 | | | | | | |
| 新开发银行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防控经费—临床医疗救治工作经费 | 72.50 | 72.50 | 62.03 | 100% | 86% | 医政医管处 |
| 新开发银行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防控经费(第二批)一定点收治医院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经费 | 4,725.00 | 4,725.00 | 4,725.00 | 100% | 100% | 医政医管处 |
| 新开发银行 | 疫情防控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 958.91 | 958.91 | 958.65 | 100% | 99.97% | 办公室 |
| 新开发银行 | 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体系(第一期)项目 | 903.06 | 903.06 | 901.00 | 100% | 99.77% | 疾控处 |
| 新开发银行 | 免费核酸检测费用补助 | 11,857.00 | 11,857.00 | 10613.49 | 100% | 89.51% | 科教处 |
| 合计 | | 26,703.85 | 26,703.85 | 24772.85 | 100% | 92.77% | 省卫生健康委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省里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和《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

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保局关于加快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20号),要求强化结算保障,加快结算进度,细化结算要求,指导部门和机构间建立常态化结算流程,督促各地统筹协调本地区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快推进核酸检测费用结算工作。

二、项目绩效

(一)相关性。

1. 项目目标与国家和所在区域的新冠疫情防控政策重点以及需求相匹配,符合当前国家和所在区域的新冠疫情防控政策重点。2020年1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武汉不明原因肺炎病原为新型冠状病毒后,广东省立即提升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全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全省快速响应和部署,安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并确定项目目标,包括:

(1) 疾控机构防控物资购买及防疫经费项目。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防护物资、应急处置调查设施设备、环境消毒监测设施设备、检测设备购置等物资储备工作,防控物资采购任务完成率**100%**;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实验室检测试剂储备,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任务完成率**100%**;开展新冠病毒应急响应防控监测排查工作,应急监测任务排查完成率**100%**;开

展健康促进和信息分析研究等综合能力强化建设工作。

（2）临床医疗救治工作经费项目、定点收治医院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经费项目。 定点收治医院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经费项目，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根据新冠肺炎患者医疗救治实际，向各地市派出省级医疗救治专家会诊指导患者治疗，提高新冠患者治愈率。

（3）疫情防控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紧急改造卫生健康委视频会议系统，提高疫情防控视频指挥、远程会议、远程会诊效率。一是建设省卫生健康委视频会议系统，为省卫健委本部及 **21** 个地市卫生健康局部署视频会议终端；二是为不具备市级 MCU（视讯多点业务控制单元）的 **6** 个地市配置 MCU 及配套服务器并对接省远程医疗平台；三是为全省 **23** 家未接入省远程医疗平台的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部署视频会议终端，实现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视频会议及医疗机构开展会商会诊、授课培训等。

（4）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体系（第一期）项目。 建设广东省流行病专业调查管理系统和广东省流行病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系统，提高我省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信息化水平；建设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远程指挥及视频会商系统；两个系统均已完成 **21** 个地市联调及培训使用，使用覆盖率达到 **100%**；广东省流行病专业调查管理系统省本级设备购置采购完成率 **100%**。

(5) 免费核酸检测费用补助项目。坚持预防为主，加快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尽力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全力排查风险隐患，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粤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以及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母婴服务类机构等工作人员实行“应检尽检”。

2. 项目目标受益群体定位适当。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政策，按照国家“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保障全省人民生命安全和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两个目标，项目目标受益群体为全省人民的定位适当。

(二) 效率。

1. 项目产出。

(1) 疾控机构防控物资购买及防疫资金项目。

①**防控物资购买方面。**一是完成紧急采购和储备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物资（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防护眼罩等）、应急处置调查设施设备（录音笔、翻译器、调查平板、调查终端服务）、环境消毒监测设施设备（过氧化氢空气消毒机、超低容量喷雾器等）、检测设备购置（一站式多重病原微生物分子检测系统、多通道高通量实时荧光 PCR 系统、一代基因测序仪等）等工作，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我省防护物资类、消杀物资类、检测物资类、流调物资类、信息采集管理类、

特效药物和疫苗类达到最优配置，有效应对疫情早期防控物资紧张现状，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有力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截止**2020年12月31日**，防疫物资储备库存率**100%**。二是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最低储备参考目录的通知》（粤卫办应急函〔2020〕28号）中省级疾控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最低储备参考目录表的要求落实不低于**30天**满负荷运转使用量来储备相关物资，物资种类和数量均达到“目录表”要求。三是做实省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完成**5**批次防控物资入库，同时，梳理“目录表”缺口物资种类及数量并完成“目录表”缺口物资的采购任务；完成省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验收任务；按照《广东省省级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先后调拨了**4**批次价值**127**万的消杀药械和防护用品给粤东西北**15**个经济欠发达地市、省直属单位以及联防联控成员单位使用，切实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应急响应需求。四是加强对全省各级疾控中心物资储备工作的业务指导，掌握各级疾控中心的储备种类和数量，对缺口数量较大的疾控中心给予通报，督促各地加快完成物资储备任务；做好做实对疫情防控紧缺物资地区进行统一调配资源工作，切实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求。

②应急响应防控监测排查方面。一是全省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开展全省强化监测工作，省级疾控中心与市县疾控机构联动完成所有地市的重大疫情调查处置，撰写现场报告、风险评估、一例

一案、日报周报、防控指引等文件，提出疫情相关防控建议，为我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作出突出贡献，并创下全国多个首次和率先，应急监测任务排查完成率达到**100%**。二是省疾控中心对新冠阳性标本及毒株进行测序；完成新冠阳性标本的细胞分离；成功分离病毒，为疫苗研发和药物筛选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分析病毒载量，发现传播规律，为防控措施提供关键证据；开展全基因测序，为病毒溯源及分子流行病学特征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③健康促进和信息分析研究方面。一是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监测技术、实验室检测技术、防控方案宣贯工作，强化基层专业人员业务技术培训，省疾控中心全年线上线下共举办专业防控技术培训班及会议，累计培训地市和县区级疾控业务骨干**12461**人次；编制全国第一本新冠肺炎健康宣传书籍，撰写出版防控技术专业书籍和科普项目创作视频；编制印发公众各类技术指引和规范；印制个人防护宣传海报，发放至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二是开展公众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和引导，积极推动群防群治，发挥宣传动员作用，全年线上线下共举办新冠防控技术相关健康宣教培训约**21**期，推送健康宣教微信，发放宣传手册，在媒体上权威发声，获得央视、人民日报等权威媒体多次报道，有效消除公众恐慌，维护社会稳定。

（2）临床医疗救治工作经费项目、定点收治医院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经费项目。

①临床医疗救治项目。省级多学科专家团队省级专家现场巡

诊 54 次、现场会诊 102 次。

②定点救治医院疫情防控物资购置项目。购买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一次性连体防护衣、一次性披肩面罩、ESD 靴套、医用长手套、医用防护口罩（N95 拱形）、正压防护头套、带袖长袍等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及呼吸湿化治疗仪、A 类转运箱、负压担架、隔离病床等医疗设备等在内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救治物资，相关设备在计划预算中开支，已执行完毕。

（3）疫情防控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完成部署 6 个地市 MCU，覆盖 21 个地市卫生健康局（委）视频会议终端，覆盖 23 个新冠省级定点救治医院，实现连通省市视频会议系统。

①完成建设省卫生健康委视频会议系统，为委本部及 21 个地市卫生健康局部署视频会议终端；

②为不具备市级 MCU（视讯多点业务控制单元）的 6 个地市配置 MCU 及配套服务器并对接省远程医疗平台；

③为全省 23 家未接入省远程医疗平台的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部署视频会议终端，实现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视频会议及与医疗机构开展会商会诊、授课培训；

④为省卫生健康委应急指挥中心（9 楼会议室）安装部署 1 套小间距高清 LED 显示大屏、配套电子桌牌、智能信息显示屏；

⑤改造会议室音视频系统，部署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矩阵、调音台、拾音麦克风、音响功放、中控等设备，整合已有的国家

卫生健康委视频会议系统、远程医疗平台等音视频资源，实现远程会议、培训等转录转播功能。

（4）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体系（第一期）项目。

①完成广东省流行病专业调查管理系统建设任务，并完成省级用户培训；

②完成广东省流行病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系统建设任务，并完成省级用户培训；

③完成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远程指挥及视频会商系统建设任务，并完成地市县区联调并完成使用培训；

④广东省流行病专业调查管理系统设备和现场调查平板终端已配备完成。系统业务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及县区，截止评估期系统中开展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基层单位共有 **69** 家，用户约 **250** 个。

（5）免费核酸检测费用项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全省 **2333** 家医疗机构、**145** 家疾控机构合计完成 **650.54** 万人份“应检尽检”免费开展核酸检测总量，各地“应检尽检”重点人群免费核酸检测完成率 **100%**。其中，医疗机构 **232** 万人份市内医保结算量、**4.87** 万人份省内异地医保结算量和 **261.89** 万人份不符合医保结算量（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非参保人和无法核实参保信息者，以及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检测对象），以及疾控机构 **151.78** 万人份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结算量（疾控机构自行检测量不纳入结算范围）。

2. 项目管理及内部控制。

防控物资采购严格执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和《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省级及欠发达地区定点医院疫情防控物资经费需求测算表》等规定，所有符合政府招标采购要求的物资采购均实行政府招标采购、法人负责和合同管理等要求。同时，加强监督，采购单位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物资采购的立项、采购和验收等工作，做到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管。所有采购工作手续完善，程序合法，资料齐全。

（三）效果。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提高。

一是全省各级疾控机构根据疫情发展特点，严格按照项目要求，采购防控物资，健全相应检测、防护等装备配置，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使我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推进广东经济全面复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二是强化应急监测工作，发现全国除湖北外的首例新冠肺炎观察病例，有效发挥我省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的“前哨作用”，随后全省各项防控工作全面展开，推动全省快速响应和部署，为疫情防控赢得宝贵的时间。三是加强疫情防控紧缺物资地区进行统一调配资源，切实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求。四是广东省疾控中心于2020年1月27日成功分离病毒，为疫苗研发和药物筛

选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分析病毒载量，发现传播规律，为防控措施提供关键证据；开展全基因测序，为病毒溯源及分子流行病学特征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2. 新冠肺炎患者得到有效医疗救治。

通过省级医疗救治专家通过会诊、巡诊的方式指导各地救治，以及保障疫情防控单位和定点医疗救治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及医疗设备需求，确保了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全省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为患者提供及时、准确、有序救治的同时，复工复产复学有序开展，经济社会加快恢复。据统计，我省确诊病例中，重型病例治愈率达 **99%**，危重型病例治愈率达 **90.7%**，持续保持高治愈率和低死亡率。

3. 疫情防控指挥效率提高。

一是远程会议效率提高。疫情防控指挥视频会议系统的部署，让原来的现场会议变成线上会议，极大缩减参会人员旅途时间，降低会议成本，同时能够灵活高效组建不同会议，便于会议管理，疫情防控指挥效率提高；二是远程会诊提高。远程视频指挥和远程会诊，降低会诊交叉感染风险，医务人员工作效率提高，项目得到大家推崇和认可。

4. 实现流行病防控协同管理，全省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一是实现信息共享，流行病学效率提高。建立智慧化的流行病学调查系统有利于提高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的效率，一线流调队

员间信息共享及后方指挥协调能够依托实现，为多部门数据共享提供途径，同时更科学地信息采集才能够实现数据最大化利用，从而实现更精准的辅助决策。

二是精准溯源，防止疫情扩散。流行病专业调查管理系统可以从时间、空间等多个维度和潜在、暴发、恢复等多个阶段对病情模拟测算，全面分析疫情人群、时间、空间三间分布情况，追踪传染源头与传播途径，防止疫情大规模扩散，保护社区人群健康。

三是建立数据模型，精准病情风险评估。通过精准防控数据模型，分析病例发病前、发病期间的活动轨迹情况，结合区域发病个案数量、病例数量、疑似病例数量，对区域进行网格化风险评估，区别仅依靠单一信息判断来开展疫情防控的情况，现通过大数据能感知疫情趋势变化，能实现区域防控工作前移。

四是实现防控工作协同，提升防控管理效率。实现省、市、区三级系统互联互通，对省内各地市新冠肺炎个案病例数息查询统计、分析，提出合理的流行病防控对策和公共卫生服务。实现省、市、区、区域流行病调查管理工作的联防联控，促进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高效协同，提升流行病防控管理效率。

五是开展远程指挥会商，落实防控工作部署。通过在线培训、视频会商实现及时与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达流行病防控精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障碍，快速部署流行病现场调查工作，同时及时获取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现场工作中的进展和存在问题，根据各地病情情况针对性开展防控工作指挥，确保上级流行病防控工作部署的深入落实。

5. 实现“应检尽检”，新冠疫情蔓延势头有效遏制。

根据不同防控阶段和防控重心适时动态调整，全方位推动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不遗余力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有力保障了密切接触者、境外入粤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以及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母婴服务类机构等工作人员实行“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确保一个不漏、高质高效、资源节约，深入排查疫情防控中的每一颗“地雷”，为实现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全覆盖”，有效遏制新冠疫情蔓延势头，为全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强力保障，并多次得到国家和有关的肯定。据统计，全省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共计完成 650.54 万人份“应检尽检”免费开展核酸检测总量，常态化保障重点人员的“应检尽检”，有效防范疫情重点场所疫情扩散风险。

（四）可持续性。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决策部署，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始终保持战之能胜的抗疫打法、慎终如始的抗疫状态、精准高效的抗疫防线，以实际行动践行伟大的抗疫精神，奋力实现疫情防控与年度重点工作“双统筹、双落实”，为全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后，我们继续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包括完善专家会商和指导机制，定期组织专家分

析研判疫情形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前瞻性。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口罩、检测试剂、药物等物资生产储备。提升核酸和抗体检测能力，加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实验室建设。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加大“粤康码”等健康码的推广使用力度，推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等等。《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9号）要求，保障我省密切接触者“应检尽检”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需求，依托具备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覆盖所有县区，进一步巩固防控成果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保障，完善检测费用保障。综上，项目政策机制、运行机构、财政经费保障、卫生人才保障等方面都具有可持续性。

三、经验教训及建议

（一）成功经验。

1. 取得率先在湖北以外省份发现病例、率先报告疫情聚集性、率先发现人传人、率先发现社区传播、率先开展核酸大筛查等多项全国领先的抗疫成绩。

（1）首次在湖北以外省份发现的新冠肺炎病例、全国率先提出将新冠肺炎纳入法定报告传染病管理的建议、全国首次报告了疫情聚集性和人传人特征（3个首先）。2020年1月14日我省首次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成为我国首次在湖北以外省份发

现的新冠肺炎病例，并在全国率先提出将新肺炎纳入法定报告传染病管理的建议。通过对首起疫情进行“抽丝剥茧”式的流行病学调查，在全国首次报告了疫情聚集性和人传人特征，为科学防控提供重要依据。

(2) 全国首例除湖北外新冠病毒的全基因组测序。我省迅速对首例输入病例的样本进行分析研究，2020年1月17日完成全国首例除湖北外新冠病毒的全基因组测序。

(3) 全国首次报告无症状感染者。在疫情防控早期(1月中旬)我省即实施密切接触者检测筛查工作，通过密切接触者筛查，2020年1月17日在珠海发现1例无症状阳性检测者(后转为确诊)，20日在湛江发现1例无症状感染者(直至出院均无症状)，为全国首次报告无症状感染者，由此，国家卫生健康委1月28日发布《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将无症状阳性检测者纳入网络直报，加强对无症状检测阳性者的管理。

(4) 全国率先实施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全国率先提出密切接触者判定提前至发病前2天的管理建议(2个率先)。通过分析，我省发现密切接触者阳性检测率较高，于2020年1月31日开始在全国率先实施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随着对疫情调查进一步深入，我省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潜伏期带毒和传播现象，在全国率先提出密切接触者判定提前至发病前2天的管理建议。

(5) 全国最早向湖北派出援助医疗队的省份之一。2020年

1月24日，我省派出首批医疗队伍支援武汉，成为全国最早向湖北派出援助医疗队的省份之一。

(6) 全国首次报告可能由气溶胶引起传播的疫情。2020年2月初，我省通过广州某餐馆和某居民楼的聚集性疫情调查，在全国首次报告可能由气溶胶引起传播的疫情，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第五版防控方案中增加了“在相对密闭空间长时间暴露于高浓度气溶胶情况下经气溶胶传播的可能”表述，进一步促进我国疫情的防控。

(7) 首次报告病例出院后核酸检测“复阳”现象。2020年2月13日，我省佛山市通过对出院患者的健康随访管理，首次报告病例出院后核酸检测“复阳”现象，为病例出院后健康管理方案的提出提供重要参考。

(8) 全国首例境外输入关联本地病例。进入境外输入疫情防控阶段后，我省2020年3月20日通过发热门诊监测发现全国首例境外输入关联本地病例，为全国敲响了预防境外输入引起本地传播的警钟。

2. 在复工复产防控阶段为我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社会经济秩序恢复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在复学防控工作阶段，全省各级疾控机构全力配合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复学条件验收。

4. 在外防境外输入方面及时查找防输入漏洞，有效完善“闭环管理”。

（二）失败教训。

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非常重要。疫情初期，广东口罩日产量不足 10 万只，全省防疫物资极度紧缺，有些市甚至只有 2-3 天的物资储备。

2. 注重疾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非常重要。一要继续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和水平。我省在建立了市级疾控机构核酸检测全覆盖，但是县级疾控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很少。疫情防控初期，核酸检测能力不能满足疫情处置的需要；二要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缺乏覆盖全省、快速响应的公共卫生应急队伍。目前，省疾控中心建立有国家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21 个地市中，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梅州、汕头、韶关、潮州和汕尾共 9 个地市建立了省级突发传染病防控类队伍；其余 11 个地市建立了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各县（市、区）按规范建设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队伍以建为主，缺乏“养、管、用”的机制，队伍装备参差不齐，队伍信息化水平落后，队伍间缺乏协同，省级缺乏指挥权限，无法快速应对全省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处置队伍作为疾病防控的尖刀排，第一时间高效应对突发事件至关重要，尤其是对于新发突发传染病来说，有助于将危害降至最低。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处置队伍对于揭示疾病流行规律，发现防控短板和漏洞，为科学精准施策提供客观数据支撑，起到技术核心作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验检测队伍作为疾病防控的关键技

术，对于快速锁定病原，追溯病毒来源，研究致病机理，揭示传播规律提供重要技术支撑，起到“一锤定音”的关键作用。加快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队伍、现场流行病学调研分析处置队伍和实验室检验队伍建设和配备，有利于做好全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 建立长效的监测和研究机制非常重要。一方面，新冠病毒、中东呼吸综合征以及非典性肺炎均为冠状病毒，有必要持续开展冠状病毒动物疫源性以及疫苗、药物等的研究；另一方面，需要强化精准灵敏监测监测系统性并实时整合分析。我省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传染病监测系统，每年超过**40**万例的监测病例信息、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能够及时传送，实现全省全覆盖，对我省急性传染病防控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但目前我省医防间信息鸿沟仍无根本性改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无信息共享平台，对于少见或新出现的传染病，若不能及时信息共享，将影响监测灵敏性。国内对多点触发预警尚无对应标准，对于更完善，覆盖面更广的监测系统建设仍然任重道远；**第三**，构建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加快推进全省公共卫生领域集成化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当前疫情态势全面感知、公共卫生领域卫生数据资源统一对接，做到数据资源及时更新。全省疾控系统数据通过云平台共享，减少信息流通环节，减少人为因素对数据准确性和精确性的干扰，同时保障数据的安全。在信息化的条件下实现多级组织协同联动、开展场所、人员、行为、物流等应用场景特征分析和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

警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人群，发展趋势智能预判，提升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高效性。

（三）对策建议。

1. 扩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根据专款专用和全面绩效管理的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本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新冠疫情防控紧急贷款项目，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多种多样，很多支出无法提前做出准确的规划和预算，导致有的项目因缺乏资金而无法开展相关工作，从而影响整体防控效果。因此，建议在坚持依法依规，合理需求的前提下，允许项目单位统筹使用各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避免因资金问题或者审批改变资金用途而影响“战机”。

2. 保障“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建议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保障，进一步建立完善常态化财政结算机制和流程，强化部门间协作，加快费用结算，不断巩固和完善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

3. 建议加强“广东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等类似项目经费保障。考虑到现实工作对传染性疾病预防现场调查的信息化、数据化、智慧化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建议持续加大对广东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的后期建设投入，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更好发挥信息化支撑疫情防控的作用。